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一般會員轉換特別會員申請書

本會員　　律師，因主事務所搬遷至其他地方律師公會區域，爰檢附已向主事務所所在地地方律師公會申請加入或轉換為一般會員之證明文件，申請自　　年　　月　　日起變更為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特別會員。

申請人：　　（簽名及蓋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填妥後請郵寄至 **26099** 宜蘭中山路郵局第 **96** 號信箱，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收。